附件4：

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厦委发〔2019〕17号）第14条。

**二、奖补标准**

符合《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的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经相关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对其聘任的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在10万元（含）以上的各类人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予以奖励。自享受奖励政策的首年度起，连续奖励5年。用人单位按年申报，期间某年度如出现申报不符合条件、未按时申报或按其它同类个税奖励政策享受奖励的，则按已享受将当年计入享受政策年度，不再另行受理享受当年政策的申请。同一人才可享受奖励的期限为首次申请奖励年度起连续5年，逾期不予受理，期间如同时符合其它同类政策条件，可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

**三、申报流程**

（一）用人单位申报。每年3月31日前（注：按通知时间执行），各用人单位根据《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人才条件等要求，汇总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在岗人才，向所属产业或所在辖区主管单位提出申报。

（二）主管单位受理审核。根据产业指导目录分工，各产业责任单位受理用人单位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用人单位产业领域是否符合产业指导目录；核算个人所得税奖励额度（地方留成部分的50%）。对不符合条件的人才向用人单位反馈相关信息。

（三）主管单位申报奖励资金。主管单位按规定开展个税奖励情况摸底，并据此编制个税奖励资金年度预算。年度中，主管单位与相关部门及区级查重后，据实拨付奖励资金；执行中超出预算的，按照预算追加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主管单位下达奖励资金。主管单位向用人单位拨付奖励资金，用人单位需在当年度内向人才拨付奖励资金，并向主管单位反馈拨付情况。

**四、申报材料**

（一）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人才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申请表。

（二）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

（三）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人才身份证件（或护照、台胞证）复印件。

（五）用人单位对人才年度工资薪金、工资薪金对应个人所得税及地方留成部分、技术岗位及企业符合产业指导目录的说明。提供人才完整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企业加盖公章的员工收入申报情况汇总表。

用人单位应如实申报，如发现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则责令其收回已拨付奖励资金，取消其一个年度个人所得税奖励资金申报资格，并按规定对用人单位和个人进行信用惩戒。

**五、申报时间**

每年3月31日前，用人单位向各主管单位提交材料，每年5月底前主管单位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据实向用人单位拨付奖励资金。（具体时间以各区通知为准）

**六、受理单位**

以下为各受理单位的相对分工，对分工出现交叉的，依企业自愿。

（一）市工信局

受理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LED）、机械装备、节能环保、新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重点工业企业、产值（营收）达到亿元工业企业。

承办处室：市工信局组织人事处

联系电话：2896830

办公地址：湖滨北路61号市政府东楼808室

（二）市文发办

受理范围：文化创意产业。

承办处室：市委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处

联系电话：2893780

办公地址：湖滨北路61号市政府中楼713室

（三）市科技局

受理范围：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其它受理单位分工未覆盖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承办处室：市科技局社会处

联系电话：2051656

办公地址：虎园路2号802室

（四）各区政府、管委会

受理范围：辖区重点现代服务业企业

1.思明区服务窗口：思明区发改局

电话：2667108

地址：民族路33号502室

2.湖里区服务窗口：湖里区发改局

电话：5727989

地址：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637室

3.海沧区服务窗口：海沧区发改局

电话：6895393

地址：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

4.集美区服务窗口：集美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29号惠企窗口

电话：6195370

地址：集美区诚毅大街一号之一行政服务中心

5.同安区服务窗口：同安区工信局

电话： 7553210

地 址：同安区银湖里71号同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701

6.翔安区服务窗口：翔安区发改局

电话：7886680

地 址：翔安区祥福路2005号2号楼405

（五）火炬管委会

受理范围：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产业，辖区企业。

承办处室：火炬管委会经发处

联系电话：5380140

办公地址：火炬路56-58号南楼827室

（六）自贸委

受理范围：辖区企业。

服务窗口：综合服务大厅二楼4号窗口

联系电话：5626720

办公地址：象屿路97号国际航运中心C区